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58号

当事人一：[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二：[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5月22日，接群众匿名举报投诉线索，称其在“抖店”平台上“腾云图书专营店”店铺购买的“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3册）存在质量问题。同日，我局执法人员赵勤超、索忠涛依法着装亮证对位于民权县江山大道北段东侧财富广场的[REDACTED]进行监督检

查，现场在其一楼东侧房间货架上发现有 9 套待售的“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 3 册）儿童读物系列精装书，书（刊）名分别为：“我的第一本认知书：100 个动物”（书号：ISBN978-7-5217-4306-7）、“我的第一本认知书：100 个词语”（书号：ISBN978-7-5217-4305-0）和“我的第一本认知书：数字、颜色、形状”（书号：ISBN978-7-5217-4307-4）；承印者均为河北邦臣印刷有限公司。其中第 1 版第 1 次印刷的有 2 套、第 1 版第 2 次印刷的有 3 套、第 1 版第 3 次印刷的有 2 套、第 1 版第 4 次印刷的有 2 套。在第 1 版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印刷的该类图书封底未印有“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的文字信息，而第 1 版第 4 次印刷的封底印有“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的文字信息。随后，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知：河北邦臣印刷有限公司目前已从中环（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获得两种图书认证单元授权使用“中国环境标志”：一种是骑马订书（证书编号：CEC2022ELP08321073），另一种是平版装潢印刷品（证书编号：CEC2022ELP08321074）。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 3 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销售记录，并通过手机客户端登录权利卫士后，对 [REDACTED] 在抖店平台开通的腾云图书专营店（店铺 ID：52498501）的经营资质和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录屏取证。当事人销售

冒用"中国环境标志"的图书构成违法，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REDACTED]是[REDACTED]
[REDACTED]在线上销售平台的经销商，经授权销售北京邦臣旗下“邦臣小红花”图书，[REDACTED]向[REDACTED]提供“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3册）图书，[REDACTED]售出后不定期向[REDACTED]结算书款。

经查证，“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3册）第1版第4次印刷有2万套，图书封底加印上了"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的文字信息。根据我局向中环（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关于该协查函的复函证实，该图书属精装书或卡片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单元，未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REDACTED]
[REDACTED]由于对图书认证单元的认知错误，将应属于精装书或卡片书单元的“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3册），错误归属于平版装潢印刷品，将第1版第4次印刷的带有"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的文字信息的二万套“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以20元/套的价格销售到[REDACTED]，货值金额总计四十万

元，获利一万元。[REDACTED]通过其抖店将此二万套“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全部售出，获利二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REDACTED]《营业执照》、河北邦臣印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两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和受委托人朱晓飞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REDACTED]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电子证据三：《第一本认知书》1.1-5.22 数据.zip、图书照片.zip、[REDACTED].zip、TSA_SCREEN_20230522113319.mp4、CgAWQ2R4Z5iEMzagAAAAALbuNZ4148.zip、6.1 执法记录仪录像.zip，以及对当事人[REDACTED]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十三张；证明当事人[REDACTED]销售“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3册）的事实，其中第1版第4次印刷的图书封底带有“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的文字信息。

证据四：环发〔2003〕196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商标函〔2002〕25号《关于保护“中国环境标志”的复函》文件、环办函〔2006〕24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标志有关事项的复函》、环公告〔2008〕年48号关于发布《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证明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是环境保护部唯一授权核发中国环境标志(十环标志)的认证机构。

电子证据五：“CgAWQ2SFvReE0hiKAAAAA000xQ0820.zip”、民市监协查〔2023〕066号《协助调查函》和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复》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一套3册，第1版第4次印刷)图书是未经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授权而冒用“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标志的事实。

电子证据六：“4月-5月小红花抖店代发.zip”、《北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8份，证明 [REDACTED] 经销的“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供货方是 [REDACTED]。

证据七：《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十二份、《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两份，证明 [REDACTED] 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后，第1版第4次带有“中国环境标志”图案的“小红花”《我的第一本认知书》印制时

问及数量。

证据八：对当事人[REDACTED]委托代理人朱晓飞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REDACTED]销售冒用认证标志图书的事实、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九：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REDACTED]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民权县腾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冒用认证标志图书的事实、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十：当事人[REDACTED]委托代理人朱晓飞提交的《情况说明》，证明其是由于对图书认证单元的错误认知而印刷、销售冒用认证标志的图书，非主观故意违法。

证据十一：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具备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

2023年7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REDACTED]送达了民市监听告〔2023〕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民权腾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j1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两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均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环办函(2006)24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标志有关事项的复函》”，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8号“关于发布《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明确规定，中国环境标志是由环境保护部确认、发布，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证明性标识。中国环境标志所有权归环境保护部，未经环境保护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志或与该标志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不得擅自使用该标志的名称或与该标志近似的标志。环境保护部指定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负责中国环境标志的发放以及标志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未经环境保护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工作。根据《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环发〔2003〕196号）文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仅授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并按照认证规则和程序通过认证的产品，核发中国环境标志(十环标志)，其他单位无权发放中国环境标志。

本局认为当事人 [REDACTED] 和 [REDACTED] [REDACTED] 销售冒用认证标志图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之规定，已构成销售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REDACTED]销售冒用认证标志的图书是基于对图书认证单元的认知错误，而非主观故意违法，且属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端正态度知错改错，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承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应对当事人[REDACTED]从轻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REDACTED]购销冒用认证标志的图书非主观故意违法，且在发现违法事实后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如实告知说明其经销图书的进货来源，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亦属初次违法。其销售冒用认证标志图书的违法行为，是基于[REDACTED]对该图书认证单元的认知错误而产生，相较于[REDACTED]，[REDACTED]违法情节及应承担的行政责任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应对当事人[REDACTED]从轻行政处罚，且处罚幅度应低于[REDACTED]。

综上，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 [REDACTED] 与 [REDACTED] 停止销售冒用认证标志的图书，并分别对两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 [REDACTED]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万元整（10000 元）；

2. 罚款拾万元整（100000 元）；

罚没款合计拾壹万元整（110000 元）。

二、对 [REDACTED]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贰万元整（20000 元）；

2. 罚款陆万元整（60000 元）；

罚没款合计捌万元整（80000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留存。